

## 第十二章

###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494.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2832 次会议上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小组。<sup>368</sup>

495. 该规划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小组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H 节(A/CN.4/549 和 Add.1, H 节)以及关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大会第 59/41 号决议(第 6 至 8 段、第 13 至 14 段和第 17 段)。

496. 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 28 日举行的第 2859 次会议上,注意到了规划小组的报告。

#### 1. 节省开支的措施

497. 委员会审议了大会第 59/41 号决议第 8 段、预算紧张因素以及意外情况给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方案提出的要求,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二部分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开始,从而将会期缩短一周。

#### 2. 文件

498. 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及时提交报告的问题。它回顾说,如果特别报告员原先表示的提交报告的日期得不到遵守,报告的可用性就会受到严重影响,这有可能给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带来影响深远的后果。委员会铭记与提交文件有关的联合国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部门的繁重工作负担,因而强调它极为重视特别报告员及时提交报告的问题,以便能够提前高效处理和分发文件,使委员们有时间研读报告。

<sup>368</sup> 规划小组的组成见上文第 5 段。

#### 3.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499.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获得重新组建,阿兰·佩莱先生被任命为工作组主席。<sup>369</sup>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其主席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向规划小组作了口头报告。工作组打算连同它提议在五年期终了时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一些专题,提交一份详尽的报告。

#### 4. 供列入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的新专题

500. 委员会在 2005 年 8 月 4 日第 2865 次会议上决定,按照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已经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现应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sup>370</sup>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任命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特别报告员。

#### 5. 酬金

501. 委员会再次重申了它在向大会提交的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525 至 531 段、<sup>371</sup>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47 段<sup>372</sup>和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369 段中表明的意见。<sup>373</sup>委员会重申,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关于酬金问题的第 56/272 号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包含了对其必要的研究工作的资助。

<sup>369</sup> 见上文第 9 段工作组的组成。

<sup>370</sup> 《200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63 段。

<sup>371</sup> 《200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25 至 531 段。

<sup>372</sup> 《200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47 段。

<sup>373</sup> 《200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69 段。

## 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0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7月3日至8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

## C. 同其他机构合作

503. 美洲法律委员会委员阿纳·伊丽莎白·比利亚尔塔·比斯卡拉女士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她在委员会2005年6月1日举行的第2847次会议上作了发言。<sup>374</sup>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504. 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在委员会2005年7月14日举行的第2851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活动和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sup>375</sup>发言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505.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瓦菲克·卡米勒先生代表该机构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他在委员会2005年7月19日举行的第2853次会议上作了发言。<sup>376</sup>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506. 欧洲委员会法律事务总干事盖伊·德韦尔先生代表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他在委员会2005年7月29日举行的第2860次会议上作了发言。<sup>377</sup>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换。

507. 2005年5月27日，委员会委员与欧洲国际法学会的成员就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508. 2005年7月13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委员会法律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509. 2005年8月4日，委员会委员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成员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特别是“对条约的保留”专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 D. 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代表

510. 委员会决定，由委员会主席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作为代表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511. 此外，委员会在2005年8月4日举行的第2865次会议上，请“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特别报告员伊恩·布朗利先生根据大会1989年12月4日的第44/35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 E. 国际法讨论会

512. 依照大会第59/41号决议，第四十一届国际法讨论会于2005年7月11日至7月29日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讨论会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高等学位的学生和打算从事学术或外交职业或在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年轻教员或政府官员。

513. 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而分别具有不同国籍的二十四名参与者参加了这届讨论会。<sup>378</sup>讨论会的参与者旁听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出席了特别安排的演讲，并参加了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sup>374</sup> 这次发言载入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2005年……年鉴》，第一卷，第2847次会议。

<sup>375</sup> 同上，第2851次会议。

<sup>376</sup> 同上，第2853次会议。

<sup>377</sup> 同上，第2860次会议。

<sup>378</sup> 下列人士参加了第四十一届国际法讨论会：Paula Cristina Aponte-Urdaneta 女士（哥伦比亚）；Nicola Brown 女士（牙买加）；Daniel Costa 先生（美国）；Eric De Brabandère 先生（比利时）；Diallo Madou 先生（马里）；Ekouevi Eucher Eklou-Koévanu 先生（多哥）；Amelia Emran 女士（马来西亚）；Ginette Goabin Y.A. 女士（贝宁）；Øyvind Hernes 先生（挪威）；Kumar Karki Krishna 先生（尼泊尔）；Lazarus Kpasaba Istifanus 先生（尼日利亚）；Magdalena Lick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Norma Irina Mendoza Sandoval 女士（墨西哥）；Loretta Mensa-Nyarko 女士（加纳）；Makenga Mpasu 先生（刚果）；Maryam Norouz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Eric Rabkin 先生（加拿大）；Aušra Raisytė-Daukantiene 女士（立陶宛）；Shikhar Ranjan 先生（印度）；Neni Ruhaeni 女士（印度尼西亚）；Scott Sheeran 先生（新西兰）；Annika Elisabeth Tahvanainen 女士（芬兰）；Knut Traisbach 先生（德国）；朱利江先生（中国）。由 Jean-Marie Dufour 先生（日内瓦国际学术网络主席）担任主席的遴选委员会于2005年4月20日开会，从110名申请人中选出24人参加讨论会。

514. 讨论会由委员会主席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负责讨论会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会议的进行。

515.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与玛丽亚·伊萨贝尔·托里斯·卡索拉女士合作：“单方面行为”；约翰·杜加尔德先生：“外交保护”；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国际责任”；山田中正先生：“共有的自然资源”；M. 科斯基涅米先生：“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乔治·加亚先生：“国际组织的责任”。

516. 下列人士也作了演讲：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阿诺德·普龙托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难民署的万桑·科舍泰尔先生：“国际难民法——近来的发展”；世贸组织法律顾问伊夫·雷努夫先生：“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人权高专办的马库斯·施密特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讨论会期间还组织了赴欧洲核研究组织和威尔逊宫的学习访问。

517. 讨论会每一位参与者或者被分配到“单方面行为”问题工作组，或者被分配到“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委员会负责这两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和约翰·杜加尔德先生对两个工作组给予了指导。每个小组把它们的研究所得提交给了讨论会。参与者们还被要求就听过的演讲之一提交书面的简要报告。报告已经汇编成册并分发给各位参与者。

518. 参与者还有机会利用联合国图书馆的设施。讨论会期间，图书馆延长了开放时间。

519. 日内瓦共和体和州一如既往地给予参与者热情接待，派导游带领他们参观了亚拉巴马厅和大理事会厅，随后又举行了招待会。

520. 委员会主席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先生、讨论会主任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以及斯科特·希兰先生代表参与者在讨论会闭幕式上向委员会和参与者致词。每一名参与者都收到一份证书，证明其参加了第四十一届讨论会。

521.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墨西哥、新西兰、瑞典和瑞士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它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使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候选人得以参加，从而保证了参与者的适当地域分布。今年，向 10 名候选人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向 6 名候选人颁发了部分研究金（仅生活津贴）。

522. 自 1965 年开始举行讨论会以来，分别属于 157 个不同国籍的 927 名参与者当中，有 557 名获得了研究金。

523.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各届国际法讨论会，这些讨论会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它们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能在 2006 年举行讨论会，并让尽可能多的参与者参加。

5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5 年度讨论会获得了全面口译服务。委员会希望下届讨论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也能获得同样的服务。